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20执74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女，195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武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0120民初1160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武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天明新村6号101室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天明新村6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胡　双
审　判　员　沈燕明
审　判　员　刘　锋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　沈　严